

以案说法

医生被打 公安局减轻处罚

医生诉公安行政不作为

案例介绍

近日，湖南某医院医生江凤林起诉当地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行政不作为”的消息，在医药圈里广为传播。

2017年4月，江凤林医生因无法满足患者王某及其家属立即住院的要求，而遭到患者家属刘某的殴打，诊室因此一片狼藉，7位已经挂号的患者也因此被迫退号，门诊秩序受到严重干扰。当地公安分局对其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但未追究其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

江医生不服，依法申请复议。然而，公安局在重新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中，仍旧没有对刘某的故意伤害原告身体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反而对刘某扰乱医疗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了处罚，对其罚款从500元降到了200元。

江医生不服，第二次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是，长沙市政府在第二次复议结果中肯定维持了公安局岳麓分局重新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江医生于是状告岳麓分局和长沙市人民政府。

江医生通过法律解决问题的做法，也引发了医界的共鸣和支持，被称作医生的“自我维权的觉醒”。



扫一扫，关联阅读案例全文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解决医生挨打不能靠“息事宁人”

▲无锡市医学会 徐智慧

在此事件中，医务人员被患者家属殴打，经法医鉴定，构成轻伤，伤医事实成立。

然而，此事件中没看到医院的作为和态度。笔者认为，事情发生过程中医院的处理和态度至关重要。例如，刘某出手打医生时，保安在做什么？以至于使医生被打成轻伤。

医生的勇气值得称

赞，同时感受到医生的无助和无奈。对于这位医生，笔者相信是一位尽心尽责的医生，在遭遇到被殴打的情况后，没有采取“息事宁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而是个人打官司，以这种形式来维护和捍卫医生的基本权益。我想这是社会和管理层让其感到失望

和无助的结果。

由此，创造尊重医学，尊重医生的良好氛围尤为重要。医院的流程、医疗的局限性对于一些患者而言还是较陌生的，需要加强医学科普和健康宣教。营造尊重科学、尊重医生劳动的良好氛围，创造和谐友爱的社会环境，才是解决医疗纠纷的根本。

治理暴力伤医 需在事前预防发力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 李国炜

医疗场所暴力事件具有极强的负外部性，妨碍医务人员的工作、生活，干扰医疗秩序，甚至危及公共安全。治理暴力伤医，事前预防远胜事后救济，可以参照《民用航空法》赋予医疗机构负责人及保安人员更多处置权。

应立法彰显事前预防理念

经验告诉我们，事前预防远胜事后救济。立法机关应进一步健全法律制度。目前医疗场所暴力事件多被归因为医德医风，或者指责为“医闹”滋事，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尚未被充分认知。建议立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以强暴、胁迫、恐吓、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方法，妨碍医疗业务的执行”，“医疗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医务人员执行医疗业务时的安全”。

赋予医疗机构更多处置权

由于公安机关介入的时机多在伤害发生之后，遏制暴力的良机可能多已丧失。在我国航运航空法律中，船长和机长则具有突发事

件处置权，如《民用航空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飞行中，对于任何破坏民用航空器、扰乱民用航空器内秩序、危害民用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者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机长有权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目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正在立法进程中，建议立法比照上述规定，赋予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经其授权的保安人员采用约束带、警绳约束暴力行为人（准暴力行为人）或将其驱离的权力。当然约束、驱离是否必要，同时需要考虑被约束人、驱离人是否仍须接受治疗或该约束、驱离行为是否将危及其身心健康等特殊情形。

强化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

医疗机构应切实采取必要措施。医疗机构应加大投入，强化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诸如加强安保人员配备及其处置暴力事件能力训练、加强暴力事件处置预案演练、开设应对暴力事件教育课程等。



医患办经验

一封不一样的感谢信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覃涛 樊荣 何纪毅



2017年的一天，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收到了一封不一样的感谢信。在医院看病，病好了感谢医生的很常见，但是这次，被感谢的，是一个信箱。这是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住院患者陈先生发来的。住院期间，陈先生晚上在医院内散步时，发现医院内有很多人在遛狗，而且有一些没有牵狗绳，半人高的大狗横冲直撞。这种行为毕竟给患者安全带来了隐患。

陈先生在回病房时发现病区门口有一个院长信箱，就随手写了一个便条塞了进去。原以为像石沉大海，不会有回应，没想到第二天陈先生就接到院方的电话。随后的几天，遛狗的現象越来越少，临出院时，几乎都看不到了。惊喜之余，陈先生特别写了一封感谢信，表扬认真负责、不流于形式、和其他医院不一样的——院长信箱。

在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所有意见的反映渠道都由医患关系协调办公室（简称医患办）处理。医患办

在院内显著位置共设置了26处院长信箱及公示牌。

各种渠道收集到的患者意见在医患办汇总后，会通过院长信箱立案系统，将不同的意见反馈至相关科室，请科室主任填写改善意见，然后传签至医院总执行长，报总执行长审核并督促改善措施落实到位。除此之外，对于患者反映集中的典型问题或者涉及多部门的问题，医患办还会每月汇总上报，定期组织召开讨论会，请各相关部门主管参加，在医院总执行长的主持下，就各项问题逐一讨论，提出改善方案并督促落实。

医患办作为医院与患者直接对接的窗口，就像万金油一样在方方面面关心着患者，事无巨细地为患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是“偶尔是治愈，常常是帮助，总是在安慰”最好的践行者。

